

臺南市關廟區五甲國民小學校園冷氣使用管理辦法

111年8月24日訂定

112年3月14日再修訂

112年6月2日再修訂

一、目的

- (一)提供舒適的學習環境，提昇學生學習成效。
- (二)培養「節約能源」觀念，落實環境教育、珍愛地球。
- (三)妥善管理教室冷氣，有效使用能源、並能愛物惜物。

二、依據

- (一)教育部111年1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08625號函、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2月10日南市教永字第1110215422號函。

三、使用規範

- (一)設備配置：一般教室及科任內設置兩台一對一分離式冷氣。
- (二)冷氣使用原則：

1. 室溫達28°C以上，室外噪音嚴重干擾達到85分貝或以上，空氣品質指標(AQI)出現紅色警示或以上等時機，方可開機；冷氣溫度設定27°C，並搭配風扇使用。

2. 冷氣開放月份為上學期8月至11月及下學期4月至6月，平時上課日，上午8時40至下午3時50分，使用期間應將門窗關妥，進出教室請隨手關門；假日以不開放為原則，若該活動有編列預算，不在此列。

2-1 科任教室中午12:00~13:20因無學生在教室，EMS(能源管理系統)將自動關機。

2-2 級任教室若第三節有課，第四節空堂，因12:00起孩子將用餐及午休，所以第四節課「不關機」，請將冷氣溫度調到攝氏『29度C』。

2-3 圖書室及行政辦公室冷氣使用時間為8:40~15:50。

2-3-1 因為7、8月行政人員仍上班，行政辦公室冷氣使用時間為8:40~15:50。

2-4 中午12:00~13:20圖書室視狀況開放冷氣，若老師有冷氣需求可至圖書室。

3. 冷氣關閉不宜頻繁，啟動時間間隔不宜過短，(如下課時間，不宜關機)。為避免增加冷氣故障機率，若該間教室空堂超過二節課，請關閉冷氣(如參加集會或宣導活動、放學)；若僅只有一節空堂，則請將空調調高『冷氣溫度到29度C』，減少冷氣開開關關，造成機械故障，也較耗電。

4. 配合健康習慣指導，前節剛進行體育課程或大量運動後，請先指導學生擦汗、喝水後，再開冷氣，以避免溫差相距過大，造成身體負擔。

5. 若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應立即停止使用冷氣，並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

6. 為了更有效地進行能源管理，總務處會進行EMS(能源管理系統)排程設定(非特別申請之教室、辦公室，15:50將強制關閉)、溫度設定(不低於27度)..等相關節能措施，若使用

者發現空調設定異常，可與總務主任洽詢，尋求協助。

(二)遙控器使用原則：

1. 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時發放遙控器 1 只(同間教室冷氣型號一樣)，由各班導師、科任教室負責老師保管使用，若該間科任教室有多位老師使用，遙控器由總務處保管，若當日有需使用請至總務處登記借用及歸還，每年 11 月 30 日統一歸還總務處。
2. 每學年第二學期 4 月發放遙控器，6 月休業式當日，請各負責保管老師拆下電池，連同遙控器與電池交回總務處。
3. 如有人為因素之破壞，該班或當事者需依時價承擔賠償之責任。

(三)儲值卡使用原則：

1. 級任老師領用儲值卡 1 張請導師妥善保管(每年 11 月底及 6 月底歸還)，科任老師請至總務處登記領用及歸還，遺失補發需繳交工本費 200 元，卡片遺失因其未用完之金額無法得知，不能扣除或退還。
2. 儲值卡內若餘額不足，請持卡老師至總務處儲值後再行使用。
3. 持卡教師因調職或離職離開本校，請繳回卡片。

四、維護原則

- (一)各班冷氣濾網清潔(一級保養)於每年定期由學校總務處事務組委外處理。
- (二)二級保養維護由學校總務處事務組委外處理。
- (三)當冷氣使用途中發生故障時，請導師通知總務處，再聯絡廠商派人維修。

五、收費原則

(一)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08625 號函

1. 111 學年度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所衍生之電費及維護費，已納入 111 學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設算，學校不得向學生收取費用。
2. 111 學年度學校課後及暑假倘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之課後照顧、學習扶助、夏日樂學等計畫，其冷氣費用該署亦將納入各該計畫額外補助。

(二)112 學年度後，視上局指示，如有向學生收費，則依臺南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辦理。

(三)若每學期有安排課後照顧、學習扶助、社團活動、校外租借場地等課程，有需要使用教室冷氣，請承辦人員記得將教室冷氣使用費用存入冷氣專戶，並將紙本通知總務主任進行 EMS 設定以個案處理，若無經費可支付電費，改以向事務組提出冷氣使用申請表，申請表放置校網校園文件下載。

六、本辦法經總務處修訂，後送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後亦同。

承辦人員： 教師兼事務組長 **王東興** 教務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林才富** 學務處：

校長：**臺南市國南區五甲國小校長 林俊明**

總務處： 教師兼總務主任 **呂建志** 輔導室： 教師兼代理輔導主任 **楊家彰**

周奕良